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3〕89号

关于成立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保证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范围的专业逐步通过认证，不断提高我校工程教育专业的改革和建设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工作。组长由山红红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刘华东副校长担任，成员为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及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团委、

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合作发展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石油工业训练中心等单位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3年12月27日